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气)字第(280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3862859598

编制人(蔡晓晓): 蔡晓晓

审核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9月27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##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地址	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3862859598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状态	---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曹磊、马晨晰
采样日期	2020.8.27/8.31		测试日期	2020.8.27-8.28/8.31
检测内容	车间排气筒中甲醇、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氯化氢、氯气和丙酮浓度和排放速率			
检测依据	<p>甲醇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</p> <p>甲苯：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</p> <p>挥发性有机物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</p> <p>氯化氢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</p> <p>氯气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</p> <p>丙酮：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.4.6（1）</p>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009	2021.7.21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1	2021.7.21
	气相色谱	7890B	328	2021.7.21
	气质联机	7890B-5977B	329	2021.7.21
结论	---			
备注	<p>丙酮本公司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</p> <p>丙酮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（资质证书号 191012340071）</p> <p>报告编号（2020）国创（综）字第（234）号</p>			

## 检 测 结 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	
废 水 站 排 气 筒 G1	8.27	排气筒高度	17					---	---	m	
		排气筒截面积	0.126							m <sup>2</sup>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16.4							m/s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3502							m <sup>3</sup> /h	
		甲醇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ND	---	mg/m <sup>3</sup>	
			排放速率	3.50×10 <sup>-3</sup>	3.50×10 <sup>-3</sup>	3.50×10 <sup>-3</sup>	3.50×10 <sup>-3</sup>	3.50×10 <sup>-3</sup>	---	kg/h	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123	0.146	0.182	0.224	0.169	---	mg/m <sup>3</sup>	
			排放速率	4.31×10 <sup>-4</sup>	5.11×10 <sup>-4</sup>	6.37×10 <sup>-4</sup>	7.84×10 <sup>-4</sup>	5.91×10 <sup>-4</sup>	---	kg/h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1.14	1.19	1.23	---	1.19	---	mg/m <sup>3</sup>	
			排放速率	3.99×10 <sup>-3</sup>	4.17×10 <sup>-3</sup>	4.31×10 <sup>-3</sup>	---	4.16×10 <sup>-3</sup>	---	kg/h	
		挥发性 有机物	排放浓度	0.004	0.005	0.006	0.006	0.005	---	mg/m <sup>3</sup>	
			排放速率	1.40×10 <sup>-5</sup>	1.75×10 <sup>-5</sup>	2.10×10 <sup>-5</sup>	2.10×10 <sup>-5</sup>	1.84×10 <sup>-5</sup>	---	kg/h	
		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/m <sup>3</sup>								

### 检 测 结 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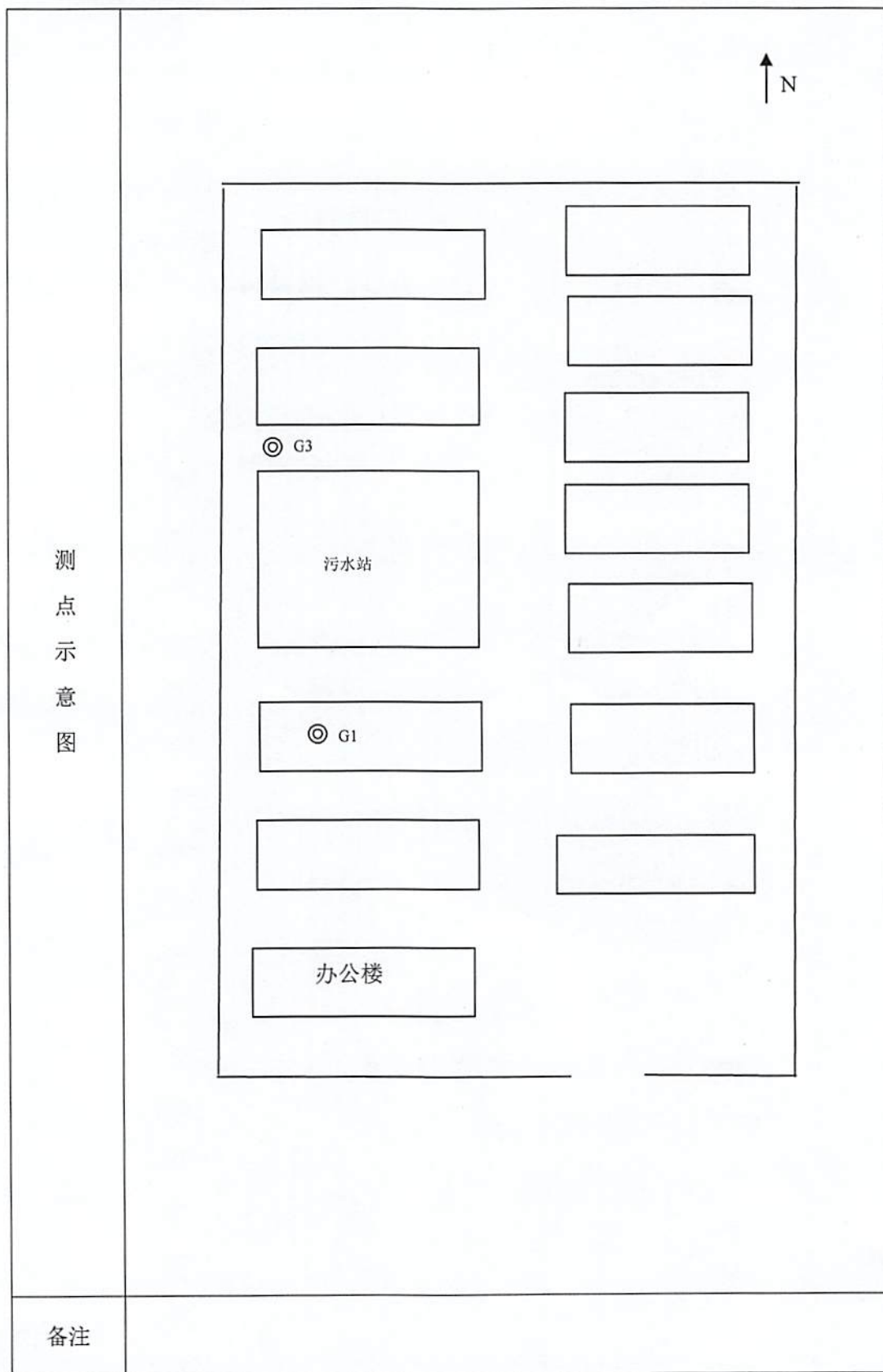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
草酰氯生产车间3#排气筒G3	8.27	排气筒高度	20				---	---	m	
		排气筒截面积	0.126						m <sup>2</sup>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11.7						m/s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6269						m <sup>3</sup> /h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1.89	1.94	1.96	1.93	---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1.18×10 <sup>-2</sup>	1.22×10 <sup>-2</sup>	1.23×10 <sup>-2</sup>	1.21×10 <sup>-2</sup>	---	---	kg/h
		氯气	排放浓度	4.45	2.51	4.21	3.72	---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2.79×10 <sup>-2</sup>	1.57×10 <sup>-2</sup>	2.64×10 <sup>-2</sup>	2.33×10 <sup>-2</sup>	---	---	kg/h
备注	---									

## 检 测 结 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	
有组织废气 DA007	8.31	烟囱高度	17				---	---	m	
		烟道内经	Φ0.4						m	
		烟道截面积	0.126						m <sup>2</sup>	
		标杆流量	5909	5947	5945	5928	---	---	m <sup>3</sup> /h	
		丙酮	排放浓度	ND	ND	ND			ND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		—	kg/h
备注	<p>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丙酮的检出限为0.1mg/m<sup>3</sup></p> <p>“—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</p>									

# 检 测 结 果

附图:



测点示意图

备注

## 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
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1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